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1）上海佳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为其出资人。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②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②前次挂牌期间是否披露或规范代持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对应关系及相关代持情况；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蔡喜林通过与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3.63%的股份。冯定兵及配偶王丹合计持有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1.70% 出资额，该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有效期、意见不一致时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决策；(2) 报告期内各方是

否保持一致行动并发表明确意见；（3）未将冯定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核查冯定兵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方面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2014年4月10日至2019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3）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情

况；（3）公司摘牌后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4.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14%、73.28%和76.47%。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的合理的合理性，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中文名称（如有）、所在国家和地区、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获取方式、结算方式等；按照境内外维度分别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波动的原因；（2）说明疫情、贸易摩擦等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说明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汇兑损益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相应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及占比、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往来记录的核查情况及占比、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占比、通

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目前的核查程序能否支持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结论；（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 2020 年以来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退货情形，若存在，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更新相关退货税收缴纳情况。

5. 关于经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22,835,620.78 元、147,959,658.98 元和 64,094,690.5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6%、19.89%和 18.02%。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对其销售占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外销是否存在经销，如有说明各期金额及占比情况；（2）各期经销、直销下销售各类产品类型、金额、单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毛利率差异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一般商业规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经销商开拓方式，选取标准，与经销

商的合作模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产品定价机制，公司对于终端销售价格是否进行管控，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开发方式，经销商是否仅负责发货及订单管理职能，是否具体独立获取订单、决定最终报价及售后等服务的能力；是否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如有，说明独家与非独家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相关返利的会计核算方法；（4）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各期对存量经销商复购率的变化等分析公司经销商的稳定性及交易的持续性；（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公司经销商模式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境外经销按照经销及境外销售核查，并说明对境外经销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对公司经销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细化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获得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列表说明各期经销商总数量，函证、走访的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情况；对于函证程序说明发函、回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情况，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

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3) 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细化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的终端客户的数量、金额占比情况，是否获取经销商销售明细清单，是否核对经销商销售发票、发货单、运输凭证等，是否获得终端客户采购和使用数据的盖章或签字的确认文件等，如有，请说明获得证据所对应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目前的核查情况能否支持核查结论；(4) 核查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除经销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说明公司经销商是否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况，具体商业合理性，交易是否公允。

6. 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549,303,242.44 元、743,904,625.22 元、355,766,730.71 元，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22.33%、22.80%。

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地域分布情况分别说明为 2021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来大幅增长的订单、客户对象、订单金额等，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2 年 1-7 月收入、净利润与同期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各类产品和服务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及同期对比情况，说明业绩是否稳定性；

(2) 疫情停工期间部分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及依据，完整说明停工期间各项成本金额及具体期间的归集

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提供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结合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其他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原材料构成、定价政策、主要客户情况等差异情况，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毛利率更高的合理性；结合原材料钢材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情况量化分析 2021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按产品类型分别与可比公司对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结合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类型及境外销售区域等方面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4）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大幅下降的原因，最近一期回升的原因，结合业务实质定性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匹配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疫情停工期间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7,624,108.21元、126,706,285.58元、129,645,790.09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周期、验收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情况，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期后验收情况；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报告期各期盘点情况、盘点比例；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存货监盘的情况、比例，是否执行其他替代性核查手段，能否有效支持核查结论；（2）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

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8,122,941.64元、151,343,725.40元、147,957,722.15元，2020年车间二、三、四工程等在建工程47,108,969.09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车间二、三、四工程等在建工程背景、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建设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投资总额、资金来源；（2）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3）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各期新增和减少的机器设备内容及原因，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4）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5）补充披露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建工程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3）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9. 关于负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9,209,927.50元、71,570,258.99元、72,718,713.49元，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4,452,315.20元、28,547,757.57元、36,077,646.78元。

请公司：（1）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账龄情况；2021年业绩增长，合同负债余额下降的原因，结合各项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合同负债整体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

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期后结转情况，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3）结合经营性负债余额较高、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量情况，详细说明分析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存在两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等待期及估计合理性、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2）说明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是否存在特殊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普通股存在表决权差异；（3）补充披露公司在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4）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历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激励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1.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继受专利。公司 2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宁波鼎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该产品的私募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中的“举升机”与公司主要产品举升机的区别与联系，是否为同一产品，补充披露公司相关商业模式及其合理性。

(4) 关于本次挂牌推荐。①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曾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项目立项、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内部审核等程序的具体时间及流程，是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业务指引（试行）》等要求履行应尽的核查程序。

(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176,014.27元、46,677,917.13元和50,851,642.99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021年末和2022年7月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间信用政策差异情况、对相同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动，截至目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结合截止性测试说明是否提前确认收入，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应收账款减值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年、

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0,130,543.11 元、27,832,685.38 元、7,856,234.36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必要性，未来是否持续，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①对子公司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情况；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巴兰仕清洗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必要性、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具体企业合并会计核算过程，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南通巴兰仕对启东鼎盛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作价依据，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的移转和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补充披露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各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

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35 万元，参保人数 1 人，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上海川鑫实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上海铄凯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请公司说明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采购是否真实，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上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其和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公司员工 786 名。请公司补充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规范性；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保安业务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

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